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42號

聲 請 人 左楊輝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5年4月26日為週日，順延至翌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003899-7	1	1000
002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003900-0	1	1000
003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003901-2	1	1000
004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003902-4	1	1000
005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003903-6	1	1000